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832—2009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Technology specifications of image forensics for  
road traffic offences

2009-06-05 发布

2009-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长青、姜良维、方丽庄、张铿、方艾芬、李爱民、岳玫、秦波、朱丽宁。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的技术要求、图片模式和信息交换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对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图像取证的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408.1~408.10—2006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

GA 648—2006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图像取证 image forensics**

通过图像方式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

### 3.2

**间隔时间 interval time**

拍摄同一个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相邻两幅图片之间的时间差。

### 3.3

**计时误差 time error**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基准时钟之差。

### 3.4

**全景特征 panorama feature**

包括机动车全貌、号牌、颜色、车型及显著地理特征。

## 4 技术要求

### 4.1 图像取证设备

用于拍摄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图像取证设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所记录的图片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

### 4.2 图片数量

对于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应记录机动车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完整过程图片,应采集不少于2幅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位置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对于机动车静止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应按照机动车停放的前后角度拍摄具有明显交通标志标线和显著地理特征的(2~3)幅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证明机动车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